

中国科学院大学文件

校发际字〔2015〕37号

中国科学院大学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研究生 国际合作培养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各学院、系：

《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3 月 16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文学系学报

号 31 [2012] 文学系学报

中文学系学报
关于《关干若干问题的答复》
对《〈关干若干问题的答复〉的答复》的
答问函件

系学报 2012 年第 3 号

中文学系学报 2012 年第 3 号

《〈关干若干问题的答复〉的答复》

许晓照教育

。许晓照日本文书中自本



2012年3月19日印

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研究生国际合作 培养计划管理办法

(2015年3月1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培养研究生的国际化视野，促进高等教育国际化建设，决定实施“博士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国际合作培养计划”）。

第二条 “国际合作培养计划”旨在支持与境外高水平科教机构开展联合培养博士生工作。



第二章 实施内容

第一节 项目分类

“国际合作培养计划”分为以下三类：

（一）国（境）外合作培养项目

（二）国（境）外合作研究项目

（三）国（境）外合作交流项目

“国际合作培养计划”项目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主设置。

第四条 目前“国际合作培养计划”项目包括：

中德、中法和中丹等各项自将继续按照每年发布的通知执行。

第五条 访学期限

一般为 6 至 12 个月，经全住留市块序商同意，延长期限可至 18 个月，但相关费用须自行解决。

有特殊情况的，由学生本人提出要求，经各方协商同意，可以提前终止访学。

第六条 经费资助

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资助项目：境外生活费和一年内往返国际旅费。

资助方式：

一、访学期间境外生活费，按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人员资助标准执行，由中国科学院大学财务处按学度折合人民币发放至访学人员本人银行卡账户。

二、一年内往返国际旅费由访学人员先行垫付，访学结束后按财务制度以补助的形式发放。

第三章 申请与评选程序

第七条 申请条件

一、学习成绩优秀、身心健康。

二、已基本完成课程学习。

三、外语能力符合境外接收院校（研究机构）的要求。

四、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申请人，应具有硕士学位。

五、申请人必须是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推荐的单位和部门向中科院人事教育局提交的院外培训项目申请表。

第八条 申请与评审程序

采取“个人申请、培养单位许可、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选拔。

一、研究生提出申请，经导师和研究所/院系同意，由国际合作处（以下简称“国际合作处”）。

二、国际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由国际合作处（以下简称“评述小组”）进行评选。

四、学校决定录取人员名单。

第五章 境外联系和管理

第九条 境外联系人

研究生出国前由导师指定一名境外联系人。境外联系人负责与留学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帮助解决在境外学习、生活中的困难，同时向学校报告有关情况。境外联系人由导师指定，如导师出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导师所在研究所/院系指定。

第十条 境外联系和管理政策

（一）学校对出国研究生的境外联系人实行定期考核制度，每年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优秀的境外联系人，将给予表彰和奖励；考核不合格的境外联系人，将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将予以解聘。考核结果将作为导师出国前的考核依据之一。

（二）境外联系人应定期向学校报告有关情况，学校将定期向境外联系人了解有关情况，帮助解决在境外学习、生活中的困难，同时向学校报告有关情况。境外联系人由导师指定，如导师出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导师所在研究所/院系指定。

（三）境外联系人应及时向学校报告有关情况，帮助解决在境外学习、生活中的困难，同时向学校报告有关情况。境外联系人由导师指定，如导师出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导师所在研究所/院系指定。

“双一流”建设第四章 访学期间的注意事项

第十一条 访学期间，访学人员在征得访学接收单位和双方导师的同意后，可利用假期回国休假或开展相关科研工作。

回国期间，生活费照常发放，国际旅费自行解决。

第十二条 访学人员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必须遵守

驻地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接待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得有损

学校声誉和形象，不得有损学校利益。不得在国（境）外

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商业活动、兼职、带薪家教等。

不得到未经批准的机构、组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以及各种社团组织和培训机构从事有偿家教、有偿辅导、有

偿咨询以及其他营利性活动，不得在国（境）外经商办企业、

不得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机构、组织、企业、事业单位

以及各种社团组织和培训机构从事有偿家教、有偿辅导、有

偿咨询以及其他营利性活动，不得在国（境）外经商办企业、

不得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机构、组织、企业、事业单位

以及各种社团组织和培训机构从事有偿家教、有偿辅导、有

偿咨询以及其他营利性活动，不得在国（境）外经商办企业、

不得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机构、组织、企业、事业单位

以及各种社团组织和培训机构从事有偿家教、有偿辅导、有

偿咨询以及其他营利性活动，不得在国（境）外经商办企业、